



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

第一條 目的

為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

第二條

本行為準則之目的 不當行為，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以

- (一) 利 衝
- () 利之 會
- () 任
- (四) 公 司
- () 並 當使 公司資
- () 遵循 規章
- (七) 任 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

第三條 利 衝

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應以 及有 的 理公務， 其 本公司 任之職位 使其 等以 之 不當利 本公司應特別 人 之關係 資 貸 為其 、 資 () 之情事 本公司之董事 經理人 有 及利 衝 之，董事應 本公司 計 會， 經理人應 電 簽 系統以

第四條 利之 會

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不 為 事

- (1) 使 公司財、資 職務之 有 利之 會
- (2) 使 公司財、資 職務之 以 取 利
- (3) 公司競



當公司有 利 會時，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有 任增加公司 能 取之正當合 利

第 六 條 任

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對 公司營 秘 、智慧財 、營運及財務 、 () 戶
資 及 有可能被競 對手利 洩漏之後對公司 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 ，除
經授權 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有 義務

第 七 條 公

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應公 對 公司 () 戶、競 對手及 ，不 、
、 其 職務 之資 、對 事 做不實 其他不公 之
取不當利

第 七 條 並 當使 公司資

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 有 任 公司資 ，並 其能有 合 使 公務 ，
以 、 竊、疏 費 直接 間接影響公司之 利能力

第 八 條 遵循 規章

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 應遵守 券 及 有規 本公司活動之 規章及本公
司之政策

第 九 條 任 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

本公司除加強道德 念宣導外，亦 懷疑 現有 反 規章 本道德行
為準則之行為時， 當人 ，並讓 知 公司將 者之安全，使其
遭受 復，本公司訂有「會計、 控及 計相關投訴之 理程序」，並有投訴
專 信箱及 應商反應信箱、總經理信箱等檢舉管道

第 十 條 懲戒措施

經理人 反本行為準則，除依人事規章之規定懲戒外，情節 者應 董事會
反人 依人事規章 度 行申訴 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有 反本準則之情形
時， 規定 主管 關 有必 時，應 時揭露相關資

第 十 一 條 豁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欲豁 本行為準則之 ，應 事 董事會具體說明 容
及對公司並無不利 之理 ，並經董事會決議許可，公司須 公開資 測站揭露



相關資

第十 條 施行

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第十 條 本行為準則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 年十一月十四日